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4572026402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的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甲 方)

2026年03月05日

受托人： 乙方：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95 号南楼 2002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3月05日

电话：13621708615

传真：

联系人：李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31692600005121199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省（市）徐汇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检测及监测服务完成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中后周边房屋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实施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项目法人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通过贴扩建加结构性大修的方式进行成套改造。

项目周边有 9 幢房屋，分别为：大木桥路 450 弄 17-21 号、大木桥路 450 弄 16-20 号、大木桥路 450 弄 22-26 号、日晖六村 35 甲-35 丙、日晖六村 55-57 号、日晖六村 48-50 号、日晖六村 56-58 号、日晖六村 64-66 号、上海市徐汇区老年大学教学楼。

①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

项目实施前，为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项目周边的房屋进行检测。本次主要进行旧改房屋周边的房屋的安全性检测（含建筑结构测绘）。

②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

项目实施前，为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周边的房屋进行损坏趋势检测。本次主要进行工程周边房屋（1）损坏趋势施工前检测；（2）损坏趋势施工中房屋监测；（3）损坏趋势施工后检测复测。

③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

为了解周边房屋施工期间的变形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645 号文）、《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拟对该旧住房改造项目邻近房屋实施 24 小时自动化监测，监测周期暂定 100 天。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预算单位，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故后续由实施主体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人）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在现场检测期间负责现场协调,给乙方提供现场检测的便利条件;
- 2、其他有利于检测的相关协助工作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上海市徐汇区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方:

1. 提供乙方进场检测的便利条件;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

乙方:

1. 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及监测;
3.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监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及监测工作按国家及上海标准执行，采用检测及监测报告方式验收。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整**（¥2601437元）。

序号	检测范围	工作内容	行业指导价	计量	分项总价（元）
1	日晖六村 37-47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前后周边房屋监测	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测			
2		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			
3		周边房屋自动化监测			
5	总计	/	/	/	

总报价（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____/____元，由___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____/____元，由____/____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期付款**

①一次总付：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提交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即____元；成果报告提交后，提交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____元；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审计完后，根据审计结果，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及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以上所有款项经本项目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③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徐汇区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机构管理员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1 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64872222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乙方: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95 号南楼 20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3621708615 传真: 联系人: 李艳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 31692600005121199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陈小杰(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95 号南楼 2002 室	邮政 编码	200031	
	电 话	13621708615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帐 号	31692600005121199			

上海市房屋质量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